

城投公司发债流程

基本发行程序

城投债融资的基本操作流程如下：



申报材料制作阶段，需要一个月左右；申请审批阶段，私募债需要 45 天左右，公募债需要 2 个月以上；总计需要 2 个半月到 3 个月左右。

1、申报材料的制作

主承销商制作全套申请材料、发行方案及组建承销团。

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

审计机构出具近三年审计报告。

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信用评级报告

2、申请审批

通过地方发改委(或直接)向国家发改委上报发行材料。

国家发改委会签人民银行、证监会，批准债券发行。

3、债券发行

向中债登、交易所提交发行批文等材料，安排分销注册。

在媒体公布债券发行公告或募集说明书。

正式发行企业债券，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承销。

城投债的主要发行条件

城投债的发行条件亦即企业债券的发行条件。因此城投债的发行条件主要受《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 号)、2010 年 6 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规的约束。

- 1、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类型企业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 2、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企业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的 40%；
- 3、最近三年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企业债券一年的利息；
- 4、筹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相关手续齐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应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要求，原则上累计发行额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 60%。用于收购产权(股权)的，比照该比例执行。用于调整债务结构的，不受该比例限制，但企业应提供银行同意以债还贷的证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不超过发债总额的 20%；

- 5、债券的利率由企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但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不得高于同期限银行储蓄定期存款利率的 40%)；
- 6、已发行的企业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 7、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城投债发行要审查什么

1、关于企业所在地政府性债务监管情况

- (1) 城投类企业所在地政府全口径债务率不得超过 100%(债务率按审计署审计口径计算)，对于债务率超过 100%的，暂不受理该地区城投类企业发债申请。
- (2) 城投类企业所在地地方已发行未偿付的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的余额与地方政府当年 GDP 比值不得超过 8%，对该项余额超过 8%的，暂不受理该地区城投类企业发债申请。

2、关于发行人资产有效性对注入城投企业的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在计算发债规模时要从净资产规模中扣除。

3、关于发行人应收款项情况

- (1) 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计超过企业净资产规模 40%的，要对上述科目及在建工程等科目进行详细的风险分析。
- (2) 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计不得超过企业净资产 60%。

4、关于担保措施情况

- (1) 资产负债率在 60%以上的城投类企业和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一般生产经营性企业，原则上必须提供担保措施。
- (2) 主体信用级别达到 AAA 的，可适当放宽为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城投类发债申请企业和资产负债率在 75%以上的一般生产经营性企业，必须提供担保措施。
- (3) 资产负债率超过 85%的企业，暂不受理企业发债申请。
- (4) 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其对单支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自身净资产 30%。
- (5) 对主体信用级别达到 AA+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其进行企业债券担保后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在当年末不得超过自身净资产的 10 倍。
- (6) 以资产抵质押形式进行担保的，在上报债券发行申请方案中需提供抵质押登记部门已出具承诺性文件，保证拟用于抵质押的资产具备办理抵质押条件。

5、关于连续发债监管情况

- (1) 此次债券申报日距上次债券申报受理日已经超过 1 年。
- (2) 已发债两次及以上，再次申请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需提供对已发债资金使用绩效、偿债压力及风险状况的评估报告。
- (3) 已发债企业存在资产重组行为的，应符合资产重组程序。
- (4) 已发债企业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6、关于发行人高利融资情况

- (1) 城投类企业需出具不进行与项目投资回收期不匹配的短期高利融资的承诺性文件。
- (2) 发行人 2013 年以后的短期高利融资综合成本达到银行相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 1.5 倍以上的，确认该项累计额度未超过总负债规模 10%。累计额度超过 10%的不予受理。